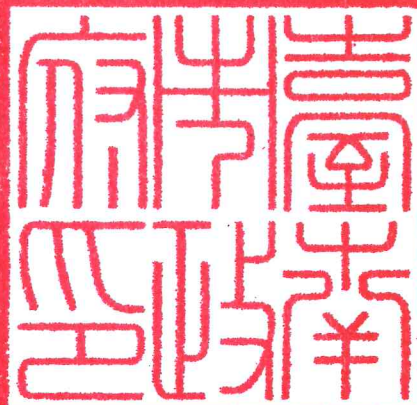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5859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暨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08年5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及柳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
 - （一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 - （二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 - （一）108年5月22日（三）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）
 - （二）108年5月22日（三）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F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）
 - （三）108年5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